

中共陕西省委党校（陕西行政学院）

关于在主体班次施行讲稿制的意见

为贯彻落实好“三级备课”制度，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进一步推动教学规范化、促进教学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校（行政学院）工作条例》规定，结合校（院）教学工作实际，特制订《关于在主体班次施行讲稿制的意见》。

一、指导原则

1. 坚持党校姓党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旗帜鲜明讲政治。
2. 坚持用学术讲政治。理论阐释精准、问题分析透彻，把握理论前沿、社会热点，彰显党校（行政学院）特色。
3. 坚持实事求是。注重理论联系实际，强化问题导向，针对性和实效性强。
4. 坚持改革创新。教学方式方法灵活多样，体现学科发展优势和特色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 讲稿须按统一格式（具体见第三部分讲稿格式）撰写。
2. 讲稿编写须严守政治纪律、恪守学术道德、遵守学术规范，

严禁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。

3. 讲稿须全面反映课程内容，且与课堂讲授的 PPT 内容保持一致。

4. 时效性较强的讲稿每年须及时更新，更新率原则上不低于 20%；对于应更新而未更新的，按照课程老化对待。

5. 教师撰写讲稿，应充分吸收教研部集体备课会意见、建议，定稿由本部门分管教学负责人审核、签字同意并加盖部门印章。

6. 审核通过的讲稿，须在每学期开课前 10 天，以纸质版和同版电子版形式由教研部集中报教务处备案，并由教务处统一印发各主体班次；对未及时提供讲稿的教师，暂停其在相应班次本学期授课。

7. 讲稿每两年组织评审一次，按 20% 比例评选出优秀讲稿并结集出版；获得优秀讲稿的课程直接认定为教学优秀等次。

三、讲稿格式

1. 讲稿应包含引言、正文、思考题、推荐阅读书目、主要参考书目等，字数不少于一万字。

2. 讲稿题目二号黑体居中，作者隔行三号楷体居中，部门、职级隔行三号仿宋居中。

3. 正文小三号宋体；一级标题（一、二、三、……）三号宋体加粗居中，与上下段隔一行；二级标题【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……】；三级标题 1、2、3、……。

4. 标注采用页下注，并以短线与正文隔开。
5. 思考题目与正文隔两行，以 1. 2. 3. ……。
6. 推荐阅读书目、主要参考书目小三号黑体，行首空两格，与上段隔两行，阅读书目和参考书目内容小三号楷体。
7. 文末以四号黑体字注明讲稿所适用班次。

